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赣01民终393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昌祥志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南昌市新建区象山镇政府一楼1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35FXEK10。

法定代表人：熊忠安，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涂小毛，男，1965年5月31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三阳集乡三阳村委会三阳街223号，公民身份号码360124196505311812。

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南昌祥志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志公司）、涂小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2021）赣0113民初2039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22年8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询问等方式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民生金租公司上诉请求：撤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2021）赣0113民初20396号民事判决，改判：1. 被上诉人涂小毛向上诉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99,619.51元及逾

期罚息 13,313.22 元，共计 112,932.73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 被上诉人涂小毛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16,257.66 元（逾期租金 81,288.31×20%）；3. 被上诉人涂小毛向上诉人支付留购价 100 元；4. 被上诉人涂小毛向上诉人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 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祥志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上诉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上诉人祥志公司、涂小毛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事实与理由：本案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本案出租人与承租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租赁物的所有权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归出租人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发生了转移，符合融资租赁的特征及法律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1. 现行法律并未规定机动车所有权的转移需要以登记为生效要件。机动车为动产，所有权的转移以交付为生效要件，未经登记只是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出租人与承租人在案涉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交付方式为占有改定。2. 车辆登记在被上诉人祥志公司名下，并未违背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根据融资租赁的法律规定，出租人出资购买承租人所有的车辆后，回租给承租人，该车辆本应依法登记在出租人名下。但考虑到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交通事故涉及保险理赔等，为了方便处理及避免各方不必要的损失，故将车辆挂靠登记在祥志公司名下，实际使用租赁物的是承租人。因此，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本案的法律关系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而非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支持上诉人的诉请。

祥志公司、涂小毛未作答辩，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原审原告民生金租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原告与

被告涂小毛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MSFL-2019-07-1385-H-002-ZY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 被告涂小毛向原告民生金租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99619.51 元及逾期罚息 13313.22 元，共计 112932.73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 被告涂小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6257.66 元（逾期租金 81288.31*20%）；4. 被告涂小毛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100 元；5. 被告涂小毛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 原告对被告祥志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二被告承担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于原告主张的第一、二项诉请重复，原告申请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 年 8 月 2 日，原告民生金租公司（出租人）与被告涂小毛（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 MSFL-2019-07-1385-H-002-ZY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附件，合同约定：承租人在此确认，在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之前或同时，已确认租赁物并与销售商签订了“购车合同”，并支付了购车首付款，同时取得了车辆的完全所有权；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即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给出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发票、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而改变；首期款包括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GPS 费用和其他应收费用，具体费项及金额由承租人认可的《租赁支付表》确认；承租人应按照规定缴纳首期租金，融资租赁物件交付后，首期租金不予退还；

在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后，履约风险金退还承租人，或者由承租人一次性冲抵剩余款项，多余部分返还承租人；因承租人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出租人收取履约风险金不退还。出租人占有风险金期间，履约风险金不计息；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关于违约责任约定，若承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经催收后仍未履行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逾期偿还租金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计算。合同附件一为《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涂小毛签字确认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项下租赁物（欧曼牵引车一辆，发动机号 89499738，车架号 LRDS6PEB7GT500777）。合同附件二为《租赁支付表》，约定租赁物总价 228000 元、首付款 72400 元、融资租赁期限 18 期、每期租金 9165.60 元、履约风险金 14990 元、GPS 服务费 3366 元、留购价 100 元、起租日 2019 年 8 月 5 日、每月 5 日为还款日。涂小毛在《租赁支付表》上签字确认了相关内容。

同日，民生金租公司与祥志公司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祥志公司以案涉车辆为民生金租公司的上述合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并办理了

车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为民生金租公司。同时，涂小毛与案外人抚州市新瑞然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然公司）向民生金租公司出具了《委托付款申请书》，约定涂小毛自案外人处购买案涉租赁物，其中首期款 93090 元（包括首付款 72400 元、履约风险金 14990 元、手续费 2334 元及 GPS 服务费 3366 元）案外人已代民生金租公司收取，剩余款项 134910 元由民生金租公司直接支付至涂小毛指定的祥志公司的银行账户。2019 年 8 月 2 日，民生金租公司向涂小毛指定的祥志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账 134910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涂小毛与民生金租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展期协议书》，约定融资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共 18 期，现甲方（民生金租公司）同意展期 2 个月，展期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展期利息为 605.84 元/月，融资租赁合同期限顺延 2 个月。之后，涂小毛未支付展期利息，亦未按《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涂小毛支付了第 1-6 期租金 54993.60 元及第 7 期部分租金 2413.77 元，合计 57407.37 元。展期后，第 7 期租金应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5 日。此后，涂小毛未再支付租金。原告催讨未果，故诉至该院。

一审法院另查明，涂小毛将涉案车辆挂靠在祥志公司名下运营。庭审中，原告提供了其全资子公司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及律师费发票，用以证明原告因本案支付律师费 12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故融资租赁交易具有融资和融物的

双重属性。本案中，民生金租公司与涂小毛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涂小毛将车辆出售给民生金租公司再由民生金租公司回租给涂小毛，合同形式上符合融资租赁合同中售后回租合同的一般特征，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民生金租公司并非是以买卖方式取得车辆所有权后又通过向涂小毛出租租赁物来实现合同目的，而是通过另行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以涉案车辆的抵押权作为债权保障完成资金融通。涂小毛将其所有的车辆挂靠在祥志公司后不仅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反而为该车辆设立抵押登记，民生金租公司应明知在抵押撤销之前是无法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车辆的所有权的，且在债权无法实现后，民生金租公司不基于租赁物所有权请求返还租赁物，却主张行使设立在涉案车辆上的抵押权，也印证了涉案车辆实际所有权人为涂小毛。综上，本案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法律关系特征不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之规定，双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民间借贷合同，故本案应为民间借贷纠纷。该合同的成立及被告的违约行为均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要求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的诉讼请求，该予以准许。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的租金中实际包含了本金和利息，民生金租公司实际出借资金 134910 元。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18 期租金合计为 164980.80 元（9165.60 元/月×18），按此核算，借款月利率为 1.2%[(164980.80 元-134910 元)÷134910 元÷18]。以此计算涂小毛第 1-6 期每期支付的 9165.60 元应先扣除当期利息，剩余部分抵扣本金。涂小毛每期应付利息 1618.92 元，抵扣本金 7546.68 元，第 7 期（2020 年 4 月 1 日）支付部分租金 2413.77 元，抵扣利息 1618.92 元、抵扣本金 794.85 元，已还本金合计 46074.93 元（7546.68 元×6 期+794.85 元）。涂小毛在支付 6 期多租金后，未能依约还款，已构成违约。现合同期限届满，涂小毛尚欠借款本金为 88835.07 元（134910 元-46074.93 元）及展期利息 1211.68 元（605.84 元/月×2 个月），共计 90046.75 元。民生金租公司要求涂小毛一次性清偿租金 99619.51 元的诉讼请求中超出该数额的部分，该院不予支持。涉案合同中约定的逾期罚息、违约金已超过法律保护范围，结合本案实际情况，酌定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违约金。

原告因本案诉讼开支律师费 12000 元，要求涂小毛承担，符合合同约定，并提交《委托代理合同》、转账支付凭证及律师费发票予以证明，该院予以支持。

涉案车辆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有效设立，民生金租公司作为抵押权人要求对以处理该车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于法有据，该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

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涂小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8835.07 元、展期利息 1211.68 元及违约金（以 88835.07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涂小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2000 元；三、被告涂小毛届期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南昌祥志运输有限公司名下抵押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890 元，由被告涂小毛、南昌祥志运输有限公司承担。

二审中，经本院责令补充证据，民生金租公司补充提交了涂小毛向新瑞然公司购车的买卖合同。本院认证认为，祥志公司、涂小毛自一审便经法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上述购车合同有涂小毛、新瑞然公司的签名、盖章，本院对该证据形式上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对一审查明的事实，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经审理查明，民生金租公司在本案二审法庭询问中确认，其向涂小毛购买案涉车辆，购车款是 149900 元。合同附件二《租赁支付表》中的“履约风险金” 14990 元，系涂小毛应向其支付的款项，目的是为保障涂小毛按期支付租金，如最终涂小毛按时足额支付了全部租金，该“履约风险金”应退还给涂小毛。合同附件二《租赁支付表》中的“首付款” 72400 元是付给新瑞然公司的。对本院询问，为何案涉《委托付款申请书》中表述“新瑞然公司已代民生金

租公司收取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等”，民生金租公司称是表述错误。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案涉合同中的法律关系是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还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现围绕争议焦点评述如下：

案涉合同附件二《租赁支付表》上载明，案涉租赁物总价是：欧曼牌牵引车租赁物总价 228000 元。然而，民生金租公司在本院二审法庭询问中却陈述，案涉租赁物购车款是 149900 元。经核对，该 149900 元正好是民生金租公司向祥志公司转出的金额 134910 元及民生金租公司所述涂小毛须向其缴纳的“履约风险金”14990 元的总和（134910 元+14990 元=149900 元）。另外，民生金租公司在本院二审法庭询问中陈述，案涉合同附件二《租赁支付表》中的“首付款”72400 元是付给新瑞然公司的，“履约风险金”14990 元是涂小毛应付给民生金租公司的，但在民生金租公司提交的新瑞然公司和涂小毛共同出具的《委托付款申请书》中，表述的却是“新瑞然公司已代民生金租公司收取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等”。而且，就上述“首付款”“履约风险金”的支付，仅有新瑞然公司、涂小毛出具的《委托付款申请书》予以证明，并无其他证据相佐证。综合本案当事人陈述和证据情形，本院认为，虽然案涉各方当事人签订有一系列的合同及《委托付款申请书》《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等，但民生金租公司实际对外支出的款项仅仅是其向祥志公司转出的 134910 元。融资租赁合同的成立须兼具融资和融物的属性，民生金租公司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案涉交易具有融物的实质属性，一审法院按其实际出借金额 134910 元认定案涉合同系民间借贷合同，并无不当。

综上，民生金租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890 元，由上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黄 琳
审 判 员 王 革 生
审 判 员 李 扬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林 红 月
书 记 员 谢 琛

